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	案由	
原告/ 申请人					
□被告 □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	户籍所在地		其他地址	
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	微信号码		其他联系方式	
	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		住所地		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	
		电子邮箱		微信号码	
告知事项	<p>1.原告（申请人）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相关信息；提供的信息必须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有效信息；</p> <p>2.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；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，将依法公告送达；若因原告（申请人）过错，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（申请人）承担；</p> <p>3.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，人民法院将以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，向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法律文书，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</p>				
<p>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，无虚假信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供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